

先唐“集解”體發展、影響及其現代化價值探析

揚州大學 金 晶

[摘 要] “集解”體是一種解釋經典文本，匯集諸家見解並融入注者新見的注釋體例。這一名稱正式出現於魏晉時期，最初運用於經學、史學著作中，以分章析句的文本編排方式整理前人見解，融合多家思想，補充文本含義，幫助後人理解。“集解”體萌芽於漢末，經過從魏晉至清代的發展，經歷了從簡單注釋到系統化、規範化的演變過程，所蘊含義理特色鮮明，條目清晰，呈現了從“專守師法”到“博采眾家”的學術傾向轉型。“集解”體在現代化中的價值顯著，對構建人工智能時代的“數字集解”新範式具有重要啟示。

[關鍵詞] “集解”體；匯集見解；曆史脈絡；現代化；價值

[作者簡介] 金晶，揚州大學文學院博士研究生（揚州 225002）

“集解”體是一種以經典為底本，博采前人見解，融入注者新意的注釋體例。“集解”體萌芽於漢末，完備於魏晉時期，起初廣泛運用於經學、史學等經典文本的闡釋中。“集解”體歷經演變，逐漸規範化，具有清晰的發展脈絡和鮮明特點。目前，關於“集解”體已有研究成果發表，^①一部分是對具體作品的研究，如對《論語集解》《史記集解》等經

^① 目前學界對“集解”體的關注，一部分圍繞何晏《論語集解》的學術性質、詮釋方法、體例創新、學術功能與影響，關於《論語集解》的學術定位問題，有學者強調其漢魏過渡性質，或反駁玄學化說法，或提出“儒玄並綜”的折中觀點。關於《論語集解》的詮釋方法，有學者分析其經學與玄學雙重向度，也有梳理從集解發展到義疏的演變過程。還有向其他領域擴展的研究，如探討集解從經學向史學、總集編纂的轉移等。如甘祥滿：《玄學背景下的魏晉南北朝《論語》學研究——從〈論語集解〉到〈論語義疏〉》，《中國哲學史》2007年第1期；宋鋼：《漢儒〈論語〉注存在的問題——以〈論語集解〉為例》，《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期；閔春新：《〈論語集解〉何晏注初探》，《齊魯學刊》2010年第2期；楊鴻源，陳曉龍：《〈論語集解〉以玄釋儒辨》，《社科縱橫》2010年第3期；賽子豪：《經玄之際——論何晏在〈論語集解〉中詮釋方法與視域的兩個向度》，《許昌學院學報》2015年第4期；徐昌盛：《史學呈現與著述轉移：魏晉集解的學術新變》，《求索》2017年第5期；禹菲：《何晏〈論語集解〉“儒玄並綜”的學術特色》，《中國哲學史》2020年第5期。一部分學者普遍關注集解對諸家注釋的整合方式，分析魏晉南北朝各種集解體例特征，梳理其源流與演變，如趙振鐸：《訓詁學史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03-105頁；曾貽芬，崔文印：《中國曆史文獻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年，第128-133頁。一部分關注集解作品所蘊含的思想，如探討集解體與玄學思潮的關係，以及關注集解的基本形式與特殊變例，如方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李孝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注釋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浦衛忠：《論杜預〈春秋

典集解體著作的分析，作者從學術思想、編撰特點、歷史影響等角度進行探討，還有一部分關注集解作品所蘊含的哲學、文學、政治思想，而以梳理發展脈絡考察“集解”體定義、特征及現代化價值的文章較少。以具體作品為例，何晏《論語集解》首創“集解”體，繼而影響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作為“集解”體經典之作，二者雖在“集解”的含義上有所不同，但皆突破了傳統注釋的局限，注釋方式反映了漢代至魏晉時期學術傾向的轉變，在注釋經典的學術領域中占據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時，值得關注的是將“集解”延伸至當代意義，結合現代 AI 技術和智能數據庫，將其置於傳統經學與現代數字人文的雙重語境中，探討“集解”體在現代化中的價值。

一、“集解”體的創立

“集解”體萌芽於漢末，當時為動蕩亂離之世，“然朝廷苟獲小安，即思興學；地方官吏，亦頗能措意於此；私家仍以教授為業，”^①漢末官學既衰，眾師於各地講學收徒，追求學術者源源不絕，如細流奔赴巨海，呈現“學乃不在朝野，教乃不在官而在師”的學術百態，玄學興起，儒佛道思想碰撞，各家學術與文學思想相互交融。這一時期，學者的治學特點主要為博采諸家之說，發明新意，突破一家束縛，融合多家思想。在此治學風氣影響下，集解著作盛行，編撰方式與前代不同，不以一家之言為宗。

“集解”一名正式出現於何晏所著《論語集解》。據劉汝霖考證，《論語集解》成書於三國魏正始六年（245 年）。^②然而按實際內容而言，東漢鄭玄《周禮注》其實已具備明顯的“集解”特征。據《周禮注》：

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秘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於典籍，粗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

經傳集解》(上)》，《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4 期；還有一部分關注到“集解”定義與撰著年代的考辨，如張學濤：《“集解”定義考辨》，《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11 年第 4 期；方韜：《〈春秋經傳集解〉書名與撰著年代考辨》，《河南師範大學學報》2012 年第 1 期。基於目前已有研究成果，暫未有從梳理歷史發展脈絡角度探討“集解”體特點、以及探討其現代化價值的文章。

^①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193 頁。

^② 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514 頁。

徒寡且約，用不顯傳於世。今贊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①

鄭玄認為，“同宗之大儒，今贊而辨之”，他認為鄭興、鄭眾等人對《周禮》的注釋，猶有不足，因而據前人注釋，加以己意，為《周禮》作注。與同時期漢代注釋不同的是，很多注釋著書中不會標明所參考者的姓名，但鄭玄作注時將各家注釋分開，注明征引來源，並以“玄謂”為己意標識，加以區分。可見，鄭玄的注釋方式已有明顯的“集解”特征，只是沒有冠以“集解”的名稱。因而，仍以何晏《論語集解》為“集解”名稱產生的標志。

新方法萌芽於新時代，其學術思想必然傳承於前代經典。自東漢以來，思想變革的新氣象影響學術探求的要素，關鍵在於如何從經典中發掘全新學術思想與學術資源。何晏等人就在對前代的學術傳承中首創古籍注釋“集解”體，作為儒家經典《論語》，在此之前，匯聚多家見解的古籍寥若晨星，若想從這一典籍中獲取全新的學術資源，需開拓一種不同於以往的注疏類型，“集解”體應運而生。何謂“集解”，據何晏《論語集解》序：

前世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為訓解，中間為之訓解，至於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說，記其姓名，有不妥者，頗為改易，名曰《論語集解》。

②

由序可知，當時已有孔安國、包氏、周氏、馬融、鄭玄、陳群、王肅、周生烈八人《論語》注，盡管“中間”學者對經典的闡釋各異，但是這些注釋“互有得失”。因此，何晏採取“集諸家之善說”的注釋原則，集眾家之解，選取認為正確的前人注釋，相對於不充分的解釋，則根據自己的見解，引其他家說法，以作補充，形成此書，期望回歸經典的本真意義，糾正當時經學解讀的不良風氣。

據此，可明確“集解”的真正含義——集眾家之解，即匯集眾家見解。更為重要的是“諸家之善說”“有不妥者，頗為改易”，從編撰者本人的思想觀念出發，對注釋進行適當修正。其中未標明姓名的注文均為何晏自注，體現其鮮明的義理特色，利於儒家經典思想闡釋。例如，《論語·子罕篇》中“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一句，何晏在《論語集解》中為其注：

以道為度，故不任意。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故無專必。無可無不可，故毋固行。

① 《周禮注疏》卷四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370頁。

② （三國魏）何晏：《論語集解》，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7頁。

述古而不自作，處群萃而不自異，唯道是從，故不有其身。^①

何晏通過注釋揭示出孔子思想中“守經達權”的特質，既恪守原“道”，又在實踐中保持辯證思維。個人行為必須以儒家之道為尺度，而非主觀任意妄為，當順應時勢，受任用則推行道義，遭棄用則韜光養晦。同時，何晏引用孔子評價逸民的態度，說明儒者應避免偏執，應根據具體情境權衡抉擇，體現中庸智慧，並堅守“信而好古”的學術態度，堅持傳承而非標新立異，與“處群萃而不自異”共同強調在群體中應和諧共處，而不特立獨行。最終，歸結於“無我”境界，將個人意志融入對“道”的踐行中，達到“毋我”的修養高度。這一注文內容既反映了以何晏為代表的魏晉玄學“以無為本”的哲學傾向，又凸顯了儒家理想人格的超越維度。

因此，“集解”體融合各家注疏思想，反映編撰者的學術思想、義理特色，體現了魏晉學術新變的新氣象。“集解”體本質為匯集見解，不僅重在匯集諸家學說，查補闕漏，更強調作注者對前賢學術觀念的選擇性繼承，不全以個人的創見為主，通過考證和補遺，呈現自己的注解體系和學術主張。

其後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對於“集解”的理解較之何晏則有所差異。其序雲：

未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達，以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②

據其序言，可知與何晏“集諸家之善”的原則不同，杜預特舉“劉歆、賈逵、許淑、穎容”四家，與己注比較，作引注取舍，最終呈現的注解內容體現了杜預本人注釋經典的學術思想。作為最早的“集解”體典籍，何晏更多集各家之義理，而杜預集合經傳，以傳解經。

由上可知，“集解”名同而實義不同，具有不同層面的兩種含義，一指何晏《論語集解》“集眾家之解”，二指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聚集經傳為之作解”。關於“集解”辨名，以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為例，有清代學者認為杜預作集解，實為集諸家之義而沒其名，近於攘善之嫌。皮錫瑞《經學曆史》直指：“杜預《左傳集解》多據前人說解，而沒其名，後人疑其杜撰。”^③以清儒的角度看，基於注釋文本，他們認為杜預作注未區分前人善注與自己見解，將前人的注融於自己注釋之中，難有主觀援引和隱前賢之

①（三國魏）何晏：《論語集解》，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96頁。

②（戰國）左丘明傳，（晉）杜預集解：《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17頁。

③（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曆史》，中華書局，2008年，第98頁。

名用意。然而，通過其作序“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同異，”可知，杜預專列四家之注是為比較異同，方便後代學者比對分析，且在杜預《春秋釋例》中明確可尋四家之說。若如清儒所言，杜預有將作解之功據為已有的傾向，則無需在《釋例》中再作四家之注比較。

如前文所述，杜預作注的特點是分經附傳，以傳解經，重在將經、傳集合，並不在於出新。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的“集解”之義，應從經傳關係的建構上理解，也就是“集合經傳作解”。例如，《春秋·隱公元年》所記載“鄭伯克段於鄆”一事：

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鄆。^①

經文較粗略，僅6字，未說明鄭莊公與共叔段的關係，也未解釋為何用“克”，而杜預據《左傳》補充史實：

杜預注：不稱國討而言“鄭伯”，譏失教也。段不弟，故不言“弟”，明鄭伯雖失教，而段亦凶逆。以君討臣而用二君之例者，言段強大僞傑，據大都以耦國，所謂“得僞曰克”也。^②

杜預根據《左傳》補充背景，共叔段是鄭莊公之弟，但恃寵謀反，所以不稱“弟”，又因為共叔段違背道義，兄弟恩義已絕，用“克”字，是因共叔段勢力強大，占據京邑，將其視同敵國。同時，杜預對傳文所記之事的注解更深入：

杜預注：《傳》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不早為之所而養成其惡，故曰“失教”。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其奔。^③

杜預認為，鄭莊公作為兄長和君主，本應及早管教，卻“養成其惡”，未盡教化之責。“克”字表明鄭莊公視弟如敵，意在誅殺，而非驅逐，通過“克”字隱含對鄭莊公的譴責。

諸如此類，杜預集合經傳作解，以傳補經，杜預作注不僅對經文進行訓詁解釋，還通過補充《左傳》的內容闡發義例，修正經文的疏漏。如經文“有誤”，杜預根據《左傳》校正，如經文無記載，則據《左傳》增補，通過《左傳》敘事還原曆史細節，闡釋義理，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43頁。

^② （戰國）左丘明傳，（晉）杜預集解：《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23頁。

^③ （戰國）左丘明傳，（晉）杜預集解：《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25頁。

注文更加完備。

從形式上看，“集解”與“集注”“集釋”作為古籍注釋的不同形式，區別較為分明。有學者認為“集解”亦稱“集注”“集釋”，雖同為古籍注釋，“集解”與“集注”“集釋”名稱相近，在實際使用中界限不十分嚴格，卻存在細微差別。以“解”“注”“釋”為側重點，三者之間的區分實則明晰。

“解”有疏通、解說之意，“集解”除了匯集各家注釋外，更注重對文義的疏通和解釋，將不同學者對同一部經典的解說集中在一起，如何晏《論語集解》，匯集了多家對《論語》的注釋，方便讀者參考不同觀點。最重要的一點是編者融入自身觀點，側重於全面理解語句含義，偏向於深度分析，如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將經、傳合一，將不同的解釋集合在一起，使讀者能夠看到對同一經典的多種解讀，形成全面認識。

“注”即注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中對“注”解釋為：“注之雲者，引之有所適也，故釋經以明其義曰注。”^①“注”即對古籍中的字詞、名物、典章制度、曆史事件等進行注釋，側重於字詞的釋義，集中於字詞訓詁與解釋，內容細致，主要圍繞古籍中的詞匯展開，但編者觀點不多，對文本的闡釋相對較少。

例如，《周禮·地官·大司徒》中有“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一句，鄭玄注雲：

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慈幼，謂愛幼少也。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飭，十四以下不從征。養老，七十養於鄉，五十異糧之屬。振窮，拊捄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恤貧，貧無財業稟貸之。寬疾，若今癰不可事，不筭卒，可事者半之也。安富，平其繇役，不專取。^②

可以看出，“注”可就一段、一句、一詞進行解釋，所注內容不受限制。此外，今人注釋的古籍“注”本也較多，如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釋”通常在匯集各家解釋的基礎上，對不同解釋進行比較、分析，並加入編者考證。“集釋”一般先列出原文，依次匯集各家注釋，對每條注釋進行解讀分析，並融入編者的按語、評論。可知，“集釋”側重梳理觀點的源流，揭示字句的含義，學術性和研究性更強，如清代王先謙《荀子集釋》，在匯集前人注釋的基礎上，對《荀子》中的字詞含義、

^①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555頁上。

^② （漢）鄭玄：《周禮注》，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113頁。

語句解讀、思想內涵進行了詳細的考證和辨析。

如上所述，“集解”“集注”“集釋”具有相似特征，即廣集眾說、內容涵蓋全面、解釋詳細。但三者的側重點略有區分，其中編者傾向的區別最為明顯。“集解”體現的編者觀念突出，編者不僅做整理和匯編工作，同時融入自己的見解，具有的學術傾向和主觀論斷較為明顯；“集注”與“集釋”體現的編者觀點不多，主要針對注釋內容、各家解釋進行匯集，有些“集釋”著作會對含義模糊的注釋進行分析，三者均具有不同程度的學術價值。

綜上所述，“集解”體的特點為以下幾點：第一，集眾家之解，兼收並蓄；第二，以“解”為核心，注重義理闡發；第三，擇善而從，補前人注之不足；第四，經傳合注，整體注解。

二、“集解”體曆史發展脈絡及特點

“集解”體作為一種古籍注釋的重要體例，從形成與發展到拓展，再到完善，不同階段的特征鮮明，受治學風氣影響，每一曆史時期學風的革新為“集解”體注入了新的活力。

首先，漢代至魏晉時期，“集解”體從萌芽走向興盛。追溯“集解”注釋體例，“集解”體特征萌芽於漢末，這與當時的時代學風淵源極深。西漢治經重視師法，為傳經之源，東漢注家群起，成為一家之祖，家法便代替了師法，自劉歆以後，今古文之爭激化，推動了注釋的深入發展。漢代注釋學已臻於成熟，注經開始綜合運用形訓、聲訓等方法，注釋範圍也不限於經書，注釋形式逐漸出現集眾注為一注，為後世注釋學發展奠定了基礎。^①以《左傳》為例，據姚振宗《後漢藝文志》，東漢治《左傳》撰有專著的已有鄭興、許淑、嘉徽、陳元、孔奇、鄭眾、賈逵、孔嘉、彭汪、延篤、劉陶、服虔、王玠、荀爽、鄭玄、穎容、謝該、宋衷十八家。注釋特點上，漢代經書注釋豐富，具有古今學術融合之勢，許多學者採用“遍注群經”的注解範圍，促進了注釋體例深入發展，如鄭玄、馬融等對經典著作的系統注釋，以詳盡、深入的特點而廣受尊崇，為後來集大成者的注釋形式的產生准備了條件。

結合上述漢代經典注釋的特點，可知注釋的目的在於溝通古今，解決疑難，揭示義理。反觀漢代的古書注釋體例，並沒有“羅列眾說”的特征，這與此時期重視師承的學術風氣密切相關，這一時期的經典闡釋，往往謹遵一家之言，回避師承之外的內容。因此，漢代

^① 汪耀楠：《注疏學綱要》，語文出版社，1991年，第316頁。

注釋往往“成於眾手”，不會有觀點“歸屬明晰”的集解特征。

“集解”體名稱確立於魏晉。首先，這一時期儒家經典在學術界備受推崇，學者對經典的集解活動進一步加強，如範寧對《春秋穀梁傳》的注解等，對前人見解進行整理與匯總，作注方式上，學者不僅關注文字釋義，還注重解釋背後的義理。其次，隨著佛教傳入，佛學與儒學日漸由碰撞走向融合。^①佛教經典注釋通常采用集解的方式，將不同學派的理解匯集在一起，佛經的翻譯和注釋一定程度上促進了“集解”體發展。

根據《隋書·經籍志》所著錄集解著述目錄，^②由漢至隋“集解”體著述共有 12 部，依據時間順序，如表一所示：

表一 《隋書·經籍志》所著錄集解著述目錄

序號	作品	時間	作者	作品類別	主要內容
1	《周易馬、鄭、二王 四家集解》十卷	三國魏	未知	易類	集合馬融、鄭玄、王肅、 王弼四家對《周易》的 注解
2	《集解論語》十卷	三國魏	何晏	論語類	采擷孔安國、包鹹等多 家注說，結合己意，注 釋《論語》
3	《春秋左氏經傳集 解》三十卷	西晉	杜預	春秋類	以傳釋經，將《左傳》 與《春秋經》結合，開 創“左傳學”的集解體 系
4	《集解春秋序》一卷	西晉	劉寔等	春秋類	匯集多家對《春秋》序 的闡釋
5	《集解尚書》十一卷	西晉	李颺	書類	匯集前代諸家對《尚書》 的注釋
6	《春秋穀梁傳》十二 卷	東晉	範寧	孝經類	為《穀梁傳》作注，側 重闡釋《春秋》微言大 義

① 劉運好：《魏晉經學與詩學》，中華書局，2018 年，第 1006 頁

② （唐）魏征：《隋書》，中華書局，1973 年，第 909-936 頁。

7	《集解論語》十卷	東晉	孫綽	論語類	匯集諸家對《論語》的注釋
8	《集解論語》十卷	東晉	江熙	論語類	匯集諸家對《論語》的注釋
9	《集解孝經》一卷	東晉	謝萬	論語類	集合諸家對《孝經》的注解
10	《毛詩集解敘義》一卷	南朝宋	顧歡等	詩類	針對《毛詩》序文進行集解
11	《集解喪服經傳》二卷	南齊	田僧紹	禮類	整合《喪服經》與《喪服傳》的注釋
12	《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一卷	隋朝	劉炫	春秋類	匯集並注釋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

總體來看，魏晉至隋朝的經學集解著作呈現鮮明的時代特征。首先，依據表格統計的作品類別，可見春秋類與論語類的集解著作占比突出，12 部作品中，春秋類 3 部，論語類 3 部，反映魏晉時期對《春秋》與《論語》倫理的闡釋需求顯著。此外，易、書、詩、禮、孝經類均衡分布，各有 1 部，體現經學體系的完整性，但注釋重點向《春秋》與《論語》傾斜。其次，西晉出現較多集解著作，隋朝劉炫《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對前代杜預左傳學進行批判性整理，預示唐代正義的出現。再者，從南北經學家的治學差異上看，南朝作者顧歡、田僧紹的作品側重詩序義理、喪服禮制，與南朝“重文義”的學風相關；而北朝無直接作品，但鄭玄注被納入《周易集解》，反映北學“重訓詁”對南學的影響。謝萬《集解孝經》與何晏《集解論語》強調“孝”“忠”，田僧紹《喪服經傳集解》注解喪服制度，直接服務於士族家族的宗法秩序構建。

綜上可知，魏晉至隋朝的經學集解以《春秋》《論語》為主，作品主題與“以孝治天下”政策及士族宗法秩序緊密關聯，同時受政治需求、南北學風和文獻存佚影響，體現其倫理教化功能，為唐代經學統一奠定基礎。

後有南朝裴駰《史記集解》，與何晏《論語集解》相比，《史記集解》在注釋原則上與其有相似之處，裴駰認為徐廣《史記音義》雖然“兼述訓解”，但“粗有所發明”，^①內

^①（清）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五，第 398 頁。

容闡發單薄。因此，裴駰以徐廣版本為主，采經傳百家並先儒之說，有益處盡數納入，取其要義，存疑處數家兼列，加以修訂。此外，觀其原文，凡征引他人注釋，均表明出處，凡闡述自己理解，均在文內分類標識，條目清晰。

魏晉時期，眾多學者廣泛吸收各家之說，打破傳統一家之言的限制，形成了獨特的集解特色。如《左傳·宣公二年》所記載“趙盾弑其君”^①一事：

鄭嗣曰：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傳》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然則稱臣以弑，罪在臣下也。趙盾弑其君不言罪而曰過者，言非盾親弑，有不討賊之過。

②

邵曰：盾以亡不出竟、反不討賊受弑君之罪，忠不至故也。^③

杜預注：靈公不君而稱臣以弑者，以示良史之法，深責執政之臣，例在四年。^④

杜預注：越竟則君臣之義絕，可以不討賊。^⑤

由上可知，經學家對“趙盾弑其君”一事的詮釋各有側重，鄭嗣和邵氏認為趙盾逃亡時沒有越出國境，仍具政治責任，返回後又不討伐逆賊，譴責趙盾未盡討賊之責。杜預認為趙盾的罪名不在於是否親手弑君，而在於其作為正卿未能履行討賊職責，故史官依禮制直書其罪。杜預在繼承前人基礎上作集解，形成獨特見解，打破了專守一家之言的傳統。

此外，由於東漢注釋範圍有限，魏晉以後，經學以外自然社會學科的發展，進一步擴大了注釋範圍，注釋逐漸突破經學藩籬，涉及經典之外的領域。^⑥如酈道元《水經注》、郭璞《山海經注》等征引資料繁富，以大量文獻資料注釋，這是和以往注釋相比的最大區別。縱觀魏晉時期的“集解”著述，這一新型學術的創建思路可以理解為：以前代典籍為根本，承前人注釋之長，融合嶄新解讀方式，即不同於以往的注疏形式——“集解”體，進行創新式注釋解讀，闡發新義。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一，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590頁。

② （晉）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305頁。

③ （晉）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集解》，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306頁。

④ （戰國）左丘明傳，（晉）杜預集解：《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542頁。

⑤ （戰國）左丘明傳，（晉）杜預集解：《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545頁。

⑥ 汪耀楠：《注疏學綱要》，語文出版社，1991年，第319頁。

其次，魏晉至隋唐時期，“集解”體逐步拓展，內容漸趨豐富。隋唐時期，“集解”體逐漸規範化。第一，官方推動體例規範化。唐朝政府設立官學機構，組織學者對儒家經典進行注解，以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為底本，陸德明從經傳關係的建構角度出發，明確指出：“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卷，杜氏合而釋之，故曰‘經傳集解’。”^①主張其為集合經傳作解。此外，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亦曰：“杜分年相附，別其經傳，聚集而解之。杜言‘集解’，謂聚集經傳為之作解，何晏《論語集解》，乃是集諸家義理以解論語，言同而意異也。”^②此書是“集解”體的重要成果，融合南北經學家見解，結束了注釋紛爭的局面，將其作為官方經學的權威解釋。然而，與此時期治經風氣有關，注家容易出現述而不作的問題，不明確指出經注是非，偏向專攻詳析與整理，創見不多。第二，受注疏分化的影響。至唐代，“集解”發展呈現“注”“疏”分工的特點，即“注”義理、“疏”釋文，唐以後的集解作品，通常將“注”與“疏”並列，這也使“集解”體更加系統化。

魏晉“集解”體對唐代《五經正義》的影響極為深遠，主要體現在注釋體例、文獻整合與完善義例方面。

第一，奠定唐以後注釋體例的範式。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以《左傳》為底本，將眾家注解統合於經文之下，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基本以杜預注為基準，疏文僅闡釋杜注。例如，《春秋·昭公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於莒。莒展輿出奔吳。”^③

杜預注：國逆而立之曰入。弑君賊。未會諸侯，故不稱爵。^④

孔穎達疏：《釋例》雲：“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篡立，得與諸侯會者，則以成君書之。若未得接於諸侯，則不稱爵。傳曰‘會於平州，以定公位’，又雲‘先君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此以會為斷也。”是杜據彼傳之二文，知此為未會諸侯，不稱爵。^⑤

關於春秋時期篡位諸侯的記載方式，孔穎達明確會盟在當時是一種重要的政治活動，當篡

^①（唐）陸德明撰，黃焯匯校：《經典釋文匯校》，中華書局，2006年，第468頁。

^②《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4頁。

^③《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一，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139頁。

^④《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一，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139頁。

^⑤《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一，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139頁。

位的諸侯能夠與其他諸侯進行會盟，意味其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認可，會以正式君主的規格來記錄。《正義》中還有多處“故杜據而言之”類的表述，可見孔穎達對杜注的沿用和擴展。

第二，以先唐古注為闡釋底本，融合漢唐經學思想。作為多源注釋的集成，何晏《論語集解》融合孔安國、包鹹等漢儒注與王弼玄學新解。《周易正義》便以王弼注為闡釋底本，兼采漢魏多家注釋，例如《乾卦·彖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一則：

王弼注：天也者，形之名也；乾也者，用形者也。^①

孔穎達疏：“乾”是卦名，“元”是乾德之首，故以元德配乾釋之。“萬物資始”者，言乾元之德，為萬物資取以為始也。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雲：“乾，健也。”言天之體以健為用。聖人作《易》本以教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②

《周易正義》對王弼注的繼承與漢魏注釋的融合，在《周易·乾卦》的闡釋中尤為明顯。王弼側重“乾元”對天的統禦性，孔穎達更強調“乾元”內在於天的運行法則，二者差異實為取義說與取象說的延續。孔穎達對“大哉乾元，萬物資始”的疏解，以“體用論”為核心，將“乾元”定位為天德的功能性開端，萬物依此而生，人道據此而立。這一闡釋既承襲漢儒宇宙論，又注入唐代經學注重實用的精神。

第三，經學闡釋進一步系統化。例如，《春秋·僖公二十八年》所記載“天王狩於河陽”^③一事：

杜預注：隱其召君之闕，欲以明晉之功德。河陽之狩，趙盾之弑，泄冶之罪，皆違凡變例，以起大義危疑之理，故特稱仲尼以明之。^④

孔穎達疏：晉侯所以召王，志在尊崇天子。故改舊史，隱其召君之闕，以明晉侯之功德。功德，謂尊事天子是也。丘明為傳，所以寫仲尼之意。凡所改易，皆是仲尼，

^①（魏）王弼撰：《周易注》，中華書局，2011年，第3頁。

^②《周易正義》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1頁。

^③《春秋左傳正義》卷十六，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442頁。

^④（戰國）左丘明傳，（晉）杜預集解：《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商務印書館，2023年，第403頁。

而於河陽之狩、趙盾之弑、泄冶之罪，此三事特稱仲尼曰者，史策所書，皆書實事。晉侯召王使狩，而作自狩之文，是言不實也；凡例弑君，稱君，君無道，靈公不君，而稱臣以弑，似君無過也；大夫無罪見殺，不書其名，泄冶忠諫而被殺，書名乃罪合死也。此三事皆違凡典、變舊例，以起大義危疑之理，恐人不信，須聖言以為證，故特稱仲尼以明之。^①

經上述注文比對，《正義》全盤接納杜預核心觀點與術語，杜預的“違凡變例”“起大義危疑之理”等表述均被保留，同時做了重要補充。杜預言“隱其召君之闕，欲以明晉之功德”，孔疏擴為“改舊史，隱其召君之闕，以明晉侯之功德。功德，謂尊事天子是也”，既保留原意，又補充了“尊事天子”的倫理指向，將“晉之功德”明確轉化為“尊王”意識形態。孔穎達在嚴格遵循杜預注的範圍內，將此闡釋進一步制度化。

由上可知，“集解”體在曆史發展中具有獨特的價值和意義。首先，突破以往經學“師法家法”的壁壘。“集解”體兼采百家學說，融合經、史、子多元文獻，如裴松之《三國志注》引書 200 餘種，突破經學獨尊格局，注釋功能擴展為補缺、備異、懲妄、論辯，從傳統釋經到建構系統的經學闡釋體系。其次，作為注釋體例承載儒道思想。王弼以《老子》解《易》，郭象以“自生獨化”注《莊子》，使經學脫離政治教化，轉向哲學思辨，何晏《論語集解》用“無為而治”詮釋“為政以德”，將儒家倫理玄學化。再者，保存多樣性的學術資源。在政權更迭、典籍散佚的時代中，“集解”體以其獨特的編纂方式，匯聚了不同學派、不同時代的學術精華，有效保存了典籍文獻。例如，南朝梁代皇侃的《論語義疏》，不僅收錄了當時流傳的諸多舊注，還通過詳細闡釋使得這些舊注得以流傳至今，為後世留下了寶貴的文化遺產。

綜上，“集解”體的產生和發展，既是東漢以來經典闡釋學術風氣的產物，又是傳統注疏方法革新的成果。從漢代萌發，至魏晉正式確立，再到隋唐拓展完善，“集解”體經歷了從簡單注釋到系統化、規範化的演變過程，並在經學、史學、文學等領域得到發展，為後續集解著作的研究提供了清晰脈絡。

三、“集解”體的現代化價值

以往研究對“集解”體的探討，或側重定義辨析，或聚焦體例結構與剖析作品蘊含的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十六，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458 頁。

思想，易遮蔽其承載的現代學術價值。“集解”體作為注釋體例，本是學術思潮的載體，應將其置於注釋史、現代化的語境中考察，在傳統學術與數字人文的雙重脈絡中，探討其當代價值。

首先，“集解”體對後世注釋著述影響甚遠，縱觀後代集解著作，名目雖與前代不同，但本質相同，功能更齊全，如清代《十三經注疏》。“集解”體對《十三經注疏》的影響深遠，從注釋上看，包含注釋體例的延續與注釋的集成拓展，從注釋所蘊含的學術思想上看，鮮明呈現了漢至魏晉時期學術傾向的轉型。

第一，注釋體例的延續。杜預首創“經傳合一”作集解，《十三經注疏》沿用並進一步規範了注解體例，如《春秋左傳正義》以杜預注為底本，疏文圍繞杜注展開，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雖批判杜注，但結構上仍延續“經傳合編”。此外，何晏《論語集解》集眾說而斷己意，劉寶楠《論語正義》匯集漢魏至清注說，每引一家皆標注姓名，並以“案語”裁斷得失。如釋“學而時習之”，先列鄭玄、皇侃說，再按：“鄭訓‘習’為‘誦習’，皇說為長。”^①

第二，注釋的集成與拓展。魏晉集解著作，如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引賈逵、服虔注，成為唐代注疏的重要底本，許多經學成果借此傳世，比如孔穎達《五經正義》所引的漢魏舊注，均據魏晉集解著述保存。此外，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輯西漢齊、魯、韓三家詩說，為集範家相、陳壽祺等清人成果之大成。

第三，注釋呈現漢代至魏晉的學術傾向轉型。這一時期，最為顯著的學術傾向轉型為從“專守師法”到“博采眾家”，東漢訓詁繁榮，伴隨訓詁著作的增多，注釋文本激增，如何篩選與整合注釋成為關鍵，後代注釋者必然面臨幾個問題，選擇哪些前人的注解（注釋底本），依據什麼標準（取舍原則），側重字詞訓詁還是義理闡發（闡釋重點），這幾方面間接體現了注釋者的學術立場和傾向。儒學作為漢代國家主流意識形態，對儒家經典的研究與注釋呈現百花齊放的局面，漢代學者治經，尤重師法和家法。皮錫瑞有言：“前漢重師法，後漢重家法。先有師法，而後能成一家之言。師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也。”^②受此風氣影響，注釋者在繼承前賢見解的基礎上擴充內容，旁征博引。然而，無論是重視大義微言，還是名物訓詁，同一經書，無論注釋方式如何，只要注釋合於經文本義，都具有學術價值。鄭玄《毛詩箋》嘗試調和今古文經說，實為對既往注釋的主動取

^① 《論語正義》卷一，中華書局，1990年，第2頁。

^②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中華書局，2008年，第136頁。

舍，再到何晏《論語集解》輯錄孔安國等八家舊注，保留注釋來源，補入自己見解，打破了“專主一家”的注釋傳統，兼采諸家之長，拓寬了注釋廣度。

關聯“集解”體與當代智能文獻數據庫，二者在知識整合層面存在一定相通性，“集解”體的特點體現在以下方面。第一，文獻資源的聚合與分層式知識體系。現代數據庫 Crossref、Dimensions 聚合多源數據，正如《春秋左氏經傳集解》融合了賈逵、服虔等多家注解。類比當代數據庫“元數據-全文-知識圖譜”三層模式，杜預作集解的顯著特征可歸納為“經-傳-集解”，即“原文-解釋-綜合注釋”。從技術層面分析，杜預“經傳合一”的注解方式與現代 RDF 三元組存儲有異曲同工之處。第二，對多重知識的補充處理。現代 BERT 模型可以自動識別文獻間的引用與補充關係，標明錯誤引用，範寧《春秋穀梁傳集解》也通過“寧案”類評價詞呈現對注疏的批判性繼承。第三，對相似知識的整合歸納。現代 LDA 主題模型可以從海量文獻中總結研究趨勢及熱點主題，類似杜預從《春秋》記載中提煉“弑君三責”義例。依上可知，魏晉“集解”體與智能數據庫的相通性，本質上反映了“集解”體如何在信息綜合甚至過載的情況下對文獻資源進行有效分析。

結合上文魏晉“集解”體的特點及其對《五經正義》《十三經注疏》的影響，可從以下幾方面討論“集解”體在人工智能時代的價值。

第一，基於文獻綜合提出新觀點。“集解”體的核心在於對文獻進行綜合，匯集多方注解。新觀點的生成則需要通過“按斷”等語義呈現，如杜預“五十凡例”形成系統性詮釋。當代文獻數據庫，如 CNKI、Web of Science，偏向於靜態綜合的文獻匯編，主要提供文獻檢索、分類與引用分析功能，需研究者自行歸納結論。當代 AI 技術，比如 Deep Seek 可自動聚類文獻主題，可生成多維角度的分析，如知識圖譜、趨勢預測，盡管其動態性和智能化水平有所提升，但仍需人為判斷其生成結果的準確性。因此，AI 技術與當代文獻數據庫無法完全替代“集解”體觀點的創造性詮釋。

第二，針對性地篩選、整理文獻。相較數據庫的文獻收集性質，“集解”體的優勢在於學者基於自身學術立場，有目的地篩選、整合文獻，如杜預調和《春秋》與《左傳》矛盾。相比之下，文獻數據庫“被動存儲”的特征更為明顯，以“趙盾弑君”為例，即使文獻集成模型可識別“趙盾弑君”類的文獻，但無法像杜預一樣提出“弑君三責”的義例，AI 模型雖能模擬“觀點綜合”的分析形式，對比不同學者對同一事件的解讀，但缺乏歷史語境與經學邏輯的考量。

第三，對文獻資源進行批判性分析。由上文可知，“集解”體的顯著特征是於綜合中創新，而現代數據庫更偏向工具使用，現將二者的差異進行列表比較。如表二所示，在輸

入文獻材料後，AI 數據庫可進行碎片化文獻梳理，但“集解”體的核心在於學者對材料的價值判斷，比如對古注的揚棄、通過義例建立經學闡釋框架。AI 數據庫雖可快速提取“弑君”案例，但義理分析仍需人文視角。因此，在當代研究中，可借助 AI 數據庫實時更新文獻，通過這一動態知識庫，對所收集材料進行人為批判性分析。

表二 “集解”體與 AI 數據庫的關聯比較

	魏晉“集解”體	AI 數據庫
內容輸入	漢魏古注	碎片化文獻
處理方式	匯集見解、融入新見	NLP 實體關係識別
觀點輸出	義例闡釋	知識圖譜

“集解”體在具有重要的現代化價值，古代學者沒有 AI 工具，他們的智慧體現在對曆史語境和經學闡釋內容的把握，比如孔穎達知道何處該沿襲杜預義例，何處需補充注解，《五經正義》以先唐學者的注釋為依據，現代研究也需在 AI 整合大量文獻後，針對性得出結論。由此，“集解”體的現代化啟示在於：在電子文獻日益豐富與 AI 快速發展的當下，學術研究應如何處理文獻綜合與觀點創新的關係？現從以下三個方面展開探討。

第一，關注傳統學術的現代轉換。從文獻處理的規模上看，從以往注文“皓首窮經”到現代數據“一鍵檢索”，核心要義不變，即在掌握詳實材料的基礎上提出創見。AI 技術可以實現文獻智能檢索、自動標引與構建知識圖譜，但存在數據豐富而觀點貧乏的問題。此時，可借助 AI 文獻普查、數據關聯與趨勢預測等功能，與研究者主觀價值判斷、觀點創新的優勢相結合。

第二，借助 AI 技術實現觀點的動態生成。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開創了“文獻綜合+體系創新”的研究範式，孔穎達《五經正義》繼承並發展，形成“疏不破注”的闡釋體系。可見，AI 的知識圖譜構建與“集解”體有相通之處，但 AI 缺乏人文價值判斷，這正是“集解”體寓立於破的可貴之處。同時，參照何晏“有不妥者頗為改易”的注釋原則，當代學者也可以數據庫為文獻基底，借助 AI 過濾無效文獻，以“集解”思維為分析路徑。相較於傳統數據庫僅限於靜態文獻聚合的功能，Deep Seek 類 AI 模型可動態生成觀點。例如，在 Deep Seek 中輸入指令：對比杜預、孔穎達對“天王狩河陽”的闡釋差異，關聯深度思考選項，Deep Seek 顯示從曆史背景定位、對事件的解釋、對孔子書法的理解、闡釋深度、價值立場和思想體系六個維度進行比較，並以表格形式清晰展示差異，見表三：

表三 杜預與孔穎達對“天王狩於河陽”闡釋差異對比表

闡釋維度	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	孔穎達《五經正義》	差異實質
曆史背景定位	直指晉文公召周天子：“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	補充政治動機：“晉侯召王，志在尊崇天子”。	杜預揭露事實，孔疏賦予“尊王”意圖，弱化晉文公僭越性。
對事件的解釋	強調孔子改寫史書：“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狩’”。	深化書寫邏輯：史官本應書“召王”，孔子改為“狩”以“隱其闕”。	杜預點明筆法，孔疏揭示史官實錄原則與孔子修正的矛盾。
對孔子書法的理解	歸因於倫理訓誡：“不可為訓”即否定君臣失序。	擴展為政治修辭：既維護周王權威，又彰晉文“尊事天子之功”。	杜預側重批判，孔疏調和倫理矛盾，體現“為尊者諱”的官方立場。
闡釋深度	簡略概括（注文僅1句）。	詳細分析：分三層（史實、改史動機、凡例意義）。	杜注提綱挈領，孔疏系統化、制度化。
價值立場	立足史實批判：“違凡變例”。	注入官方意識形態：“功德謂尊事天子是也”。	杜預保留曆史複雜性，孔疏服務唐代“尊王大一統”政治需求。
思想體系關聯	納入“五十凡例”框架：“特稱仲尼以明之”屬筆法變例。	銜接唐代義例系統：列為“書法七科”之一（諱言失禮）。	杜預創凡例，孔疏將其納入官學詮釋體系。

通過上述 Deep Seek 對杜預、孔穎達對“天王狩河陽”闡釋差異的解讀和分析，基於最終呈現的闡釋差異對比表，我們可以發現，Deep Seek 對主要問題的把握較到位，比如強調杜預和孔穎達注疏的承續關係、孔穎達對杜預核心觀點的接受情況，以及在“天王狩於河陽”的闡釋上，孔穎達在杜預注的基礎上補充了其他解釋。

第三，構建新型“數字集解”範式。首先，借助 AI 建立全覆蓋、可追溯的數字文獻

庫；其次，運用算法識別、歸納與分析學術觀點源流；再次，由研究者主導，以傳統注疏中的闡釋範式為基礎，在文獻聚類、觀點對比的前提下，提出新觀點，並嘗試觀點論證可視化。以“集解”體為例，基礎類文獻整合任務可由 AI 完成，價值判斷和義例闡釋須由研究者參與。同時，需注意在人工智能時代，研究者應善用技術而不囿於技術，“集解”體的學術現代意義在於其本身的知識創新，以及對信息的批判性綜合。

因此，在電子文獻豐富的當今時代，我們既不能停留於基礎的資料匯編，僅做文獻匯編者，也不可脫離文獻空談見解，應依據現存文獻和 AI 技術，實現現代“數字集解”，在此基礎上進行“智能注疏”，實現文獻綜合與觀點創新的統一，延續“集解”體的注釋範式，賦予其數字時代意義。

綜上所述，“集解”體作為重要學術思潮的載體，在漫長的歷史演進過程中，逐步拓展完善，在經學、史學、文學等領域不斷發展，清晰呈現了歷史交替時期的學術轉型。更為重要的是，“集解”體在數字時代正以一種新的形態延續其價值，當代數字人文研究需傳承古典學術的闡釋智慧，同時發揮人工智能技術的優勢，賦予經典以活力，構建新型“數字集解”範式。